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41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38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分红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16号)文件的精神指示,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办法)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方式,由公司股东根据本年度报告及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订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办法)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的眼光和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特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应对此向董事会做详细的说明,包括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2-045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12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正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进行了实际使用年限。

公司拟从2012年10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30  
机器设备 10-13 10-18  
运输设备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43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11:00在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38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马增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为:公司制定的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化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可行性。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42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38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387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洪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本人/本单位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8日

适用:不会对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1,91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553.00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占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89,207.12万元的1.74%,占2011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546,990.76万元的0.28%,该项变更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盈亏性质。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通知》之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属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另外,公司董事会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掌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特作补充说明如下:由于本公司前身中外合资企业,合资期限为15年,因此当时制定的公司折旧年限为机器设备为10-13年,房屋为5-20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一直延续至今。公司于1990年合资至今已23年,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比例达到10.30%,部分固定资产仍在正常使用,状态完好。为了更客观、合理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结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71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传的方式召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十时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文一先生主持,会议由李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2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制订是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项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北省监利县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暂定为“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监利县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72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对外投资事项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湖北省监利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2、本次公司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公司拟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2)根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出资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6%。  
三、本次公司所述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对外投资事项性质及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拟在湖北省监利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北省监利县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暂定为“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设立相关事宜。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法律为:《公司法》。  
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00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斌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200670373252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风电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经营(不含进口可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回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材料);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38,600.00元,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6,883.48万元,净资产为40,531.86万元,营业收入为8,540.11万元,净利润为1,615.89万元。

二、本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2)出资方各自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协议,双方共同在湖北省监利县设立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约定:合资双方当期按照认缴出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各自所应承担的出资款项存入双方共同设立的银行账户内,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双方应完成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双方均需按时履行关于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义务及各方股东所应尽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及协议签署事宜。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系双方各自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共同投资成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74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500万无负债提供担保,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审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2%。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公司第十五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袁仲雪先生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061,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晓刚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23

##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终止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披露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尖山光电”)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2-015号公告)。

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太阳能光伏行业收益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尖山光电业绩大幅下滑导致重组工作推进困难,致公司与尖山光电经协商于2012年9月27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协商中,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600959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2-010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决议:

-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 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
-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长工作细则》;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59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2-010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下述的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2年10月1日-2013年3月31日  
自2013年4月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其费率优惠恢复至原有的折后优惠。具体请参考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代码:162204),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121)申购业务的,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实行折后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7.0%,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适用范围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62  
网址:www.infundata.com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95599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通过电话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上述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公司住所:明光市池河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涉及到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公司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上述公司于近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特定区域的经营业务主体,具体负责当地的环境项目投资实施,组织项目可研报批等相关项目前期工作。上述公司的设立及对当地投资对于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视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74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权222,7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98,118,398股的44.7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1、2011年7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7万股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7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0)。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720.00万股。  
2、2011年9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07万股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9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6)。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840.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于201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增至720.00万股以及840.00万股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  
3、2011年9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500.07万股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9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6)。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600.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增至600.00万股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1、2012年9月10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9月10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2012年9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9月14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3、2012年9月2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无限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向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9月24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截止2012年9月28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数为22,24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73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于2012年8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投资并登记注册设立“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63)以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5)。

根据公司前期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登记注册事项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投资注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事项的投资注册。  
公司上述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4日登记注册完毕,该控股子公司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企业名称为“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具体登记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8210043390  
公司住所:双城市文化街城家属楼  
法定代表人:马勒思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捌仟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二、关于投资设立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投资注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事项的投资注册。  
公司上述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4日登记注册完毕,该控股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2000023168

立有有限责任公司以实施公司环保业务建设、经营及业务拓展,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影响:监利县人民政府于201